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9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順欽

選任辯護人 王政琬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9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林順欽(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見本院卷第249、255至275頁)，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業據告訴人吳明全指述其所有停放在花蓮縣○○鄉○○路000號前(下稱○○農會對面)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遭人開啟車門入內行竊現金新臺幣(下同)300元及香菸1條，經員警比對監視器錄影畫面後鎖定被告，復經被告父親林慶祥指認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嫌疑人為被告，而被告為轄區竊盜慣犯，常利用車門未上鎖或車門容易拉開機會，進入車內行竊，與本案犯罪手法雷同，再被告就何以行經案發現場時停留2分14秒及手上多出物品等節無法解釋，應係推諉卸詞，是本案行為人應係被告等語。

四、經查：

01 (一)被告固於原審準備程序為認罪之陳述，然旋改稱「我忘記
02 當時發生的事情」(見原審卷第150頁)，參以(1)被告自警
03 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均否認竊盜犯行(見警卷第13頁，偵
04 卷第71頁，原審卷第190頁，本院卷第132至136頁)，(2)被
05 告領有中度智能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109頁)，(3)被
06 告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11年度花易字第
07 19號(下稱另案)送花蓮慈濟醫院鑑定結果為「被告符合思
08 覺失調症之診斷」，「智能表現落在邊緣程度，適應行為
09 評量結果顯示被告在一般適應行為落於非常低的範圍。綜
10 合整體評估，被告在規律藥物治療下，其精神症狀對生活
11 功能與現實感的干擾已有降低，而目前整體認知功能及各
12 項適應知能表現低於同齡人口，並與過去相較有減低之傾
13 向」(見另案卷第169至187頁)。可見被告對於外在事物之
14 認知、理解、辨識及陳述能力顯較常人低下，則其對起訴
15 犯罪事實之自白，是否係在清楚明瞭起訴犯罪事實、認罪
16 之意義及法律效果等情況下，本於其記憶及理解而為認罪
17 陳述，尚非無疑。況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
18 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刑訴法第156條第2項
19 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於原審一度自白犯行，然其他證據並
20 無法擔保印證被告此次自白之真實性(詳後述)，自難單憑
21 被告曾一度自白犯行，即率認被告係涉犯本案之行為人。

22 (二)細繹告訴人警詢、偵訊及原審供述，僅足證明其有於112年
23 5月25日約17時許停放系爭車輛在○○農會對面，同日20時
24 許駕車返回住處，於翌(26)日上午8時許在住處發現遭人開
25 啟車門入內行竊現金300元及香菸1條等情，然尚無法推論
26 本案竊賊為被告。至告訴人另證稱：同事知悉此事後，均
27 表示曾遇類此情形，知道是誰偷的，報案時，員警知悉其
28 係在○○農會前遭竊，亦表示大概知道是誰做的等語(見原
29 審卷第182頁)，然所稱同事、員警並未親眼目擊本案行竊
30 過程，尚難以渠等主觀上臆測，遽認本案竊賊為被告。

31 (三)依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下稱翻拍照片，見警卷第45至

49頁)、監視器攝影範圍示意圖(見警卷第57頁),顯示被告於112年5月25日16時53分行經系爭車輛停放處旁,停留約2分14秒後,原空手卻手持物品,於17時9分離開等情,然查:

- 1、系爭車輛停放位置為監視器攝影死角,並未攝錄被告行經系爭車輛旁之舉止,尚無法證明被告有開啟車門入內。
- 2、告訴人停放系爭車輛在○○農會對面,係自約17時起至20時許止,歷時3小時非短,而依翻拍照片顯示路旁停放車輛甚多,並有多間民宅,可徵人車往來非少,尚難僅截取16時52分至17時9分之片段錄影,排除其他時段行經系爭車輛停放處旁之其他人未入內行竊。
- 3、告訴人係於112年5月26日上午8時許在住處發現遭人開啟車門入內行竊(見警卷第7、9頁,偵卷第70頁,原審卷第180頁),然自其112年5月25日約17時停車在○○農會對面起至發現遭竊時止,歷時15小時非短,系爭車輛停放處從○○農會對面到其住處,地點並非單一,參以告訴人於原審證稱:「系爭車輛後車廂可以打開」(見原審卷第181頁)、警詢供稱:「大概到晚上20時許上完課才將系爭車輛開回家,當時我並沒有發現車內的東西不見」(見警卷第9頁),可徵系爭車輛在上開15小時期間處於後車廂未上鎖而可開啟入內狀態,則在此15小時期間,是否僅能鎖定於上揭時間行經系爭車輛停放處之被告,而排除其他人在其他時段、其他地點開啟未上鎖之後車廂入內行竊之可能,尚非無疑。
- 4、被告固有行經系爭車輛停放處停留約2分14秒後,原空手卻手持物品等情,然細觀翻拍照片,或因攝影鏡頭距離被告甚遠,或因畫面像素不足,無法辨識被告手中所持物品為何,告訴人亦於原審審理證稱:經其查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僅能看出被告持「手提袋」,無法確認是不是「香菸」等物(見原審卷第183頁),而被告供稱:「(問:你手上拿什麼?)忘記了」(見偵卷第71頁),則被告是否有竊取

告訴人現金300元及香菸1條，尚非無疑。況按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故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2854號判決參照)，縱被告就何以停留系爭車輛停放處旁約2分14秒，或以「我沒做什麼」(見警卷第17頁)，或以「忘記了」(見偵卷第71頁)等語置辯，然在未有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開啟車門入內行竊行為，尚難以其辯解不合理而遽為不利之認定。

(四)按被告之前科或另案事實(如合併起訴審理之他案、尚未起訴之其他犯罪)，縱屬與本案被訴犯罪類型同種或類似之犯罪，然倘以之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恐會產生以欠缺實證之人格評價或犯罪傾向，錯誤推論本案犯罪事實之危險，故原則上應認為此等同種前科或類似事實欠缺法律上關聯性(許容性)，而無證據能力，此即英美法制所稱「習性推論禁止原則(美國聯邦證據法第404條(b)(1)參照)」。相對於此，若同種前科或類似事實可以直接推論本案犯罪事實，無須使用先推論出被告之惡劣性格或犯罪習性、再推論被告有為本案犯罪之「二重推論構造」，因無人格評價或犯罪傾向介入混雜其中、致生不當偏見或誤導之虞，尚不違反前述「習性推論禁止原則」，可以例外賦予證據能力。大別言之，①若同種前科或類似事實具有顯著之特殊性、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相當程度之類似性者，該同種前科或類似事實可以用以推論被告為本案犯罪行為人；②同種前科或類似事實若與本案犯罪事實間具有時間、場所之密接不可分性，該同種前科或類似事實亦可用以推論被告為本案之犯罪行為人。縱使允許同種前科或類似事實作為證明被告為本案犯罪行為人之用，仍應有其他積極證據可資佐證，方為已足，至積極證據係屬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情況證據)，尚非所問(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5166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固前因開啟多位被害人未上鎖車門

01 入內行竊等犯行，先後經花蓮地院以113年度易字第60號、
02 112年度花簡字第121、26、75號、111年度花簡字第264、3
03 8號(花蓮地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3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1
04 11年度花易字第19號(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3號判決駁回
05 被告上訴)、109年度花簡字第412、52號、109年度易字第8
06 7號、108年度花簡字第348號、107年度花簡字第374號判罪
07 處刑確定(見本院卷第56至71、137至228頁，下稱前案)，
08 惟查：

- 09 1、被告於前案與本案固均以趁無人看管停放路旁未上鎖車輛
10 之際，開啟車門入內行竊，然觀察前案犯罪事實，其犯罪
11 手法尚難認有何顯著特徵，前案犯罪事實與本案犯罪事實
12 (犯罪手法)類似點所具有推認前後2案犯人為同一之作用力
13 道尚難認為明顯，如利用前案犯罪事實證明被告即為本案
14 竊盜行為人，等同對被告施加其有竊盜犯行傾向之人格評
15 價，並以此為基礎進行被告為本案犯人之不具合理性推
16 論，應係不被容許。
- 17 2、前案中犯行時間距本案最近者為花蓮地院113年度易字第60
18 號(犯行時間為112年11月10日、犯行地點為花蓮縣○○
19 鎮)，2案犯行時間相距近6月之久，地點亦相距非近，難認
20 前案與本案在時間、場所有密接不可分性。
- 21 3、綜前，前案紀錄應不具有證據能力，不得據此對被告為不
22 利之認定。

23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核無違誤。檢察官執前揭
24 事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訴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第364條，
26 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偵查起訴，檢察官孫源志提起上訴，檢察官
28 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31 法官 張健河

01

法 官 顏維助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件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秦巧穎